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 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两个“首先”，深刻揭示了宪法在法律规范体系中的至上地位，深刻揭示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首要地位。

一、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和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宪法的宪法制度新模式，是充分发挥宪法治国理政根本法作用的宪法治理新形态。依宪治国，就是党领导人民依照宪法制度、宪法规范、宪法程序治理国家，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依宪执政，就是党依照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宪法规定执政治国，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推进党的执政行为制度化、程序化、法治化。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经验，得出的重要结论。从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我们党就领导人民开展了制定和实施宪法制度的崭新实践，进行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初步探索。其中，最重要的制度成果是1931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1946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新中国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模式的确立，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

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改革开放新时期，以1982年宪法的颁布实施和四次宪法修改为标志，我国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实践不断完善，有力推动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2018年对1982年宪法进行第五次修改，我国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模式日趋成熟，有力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保障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逻辑理据在于两个“根本法律依据”，即我国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律依据，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

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律依据。宪法作为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全面涵盖国家治理中最根本、最重要、最基本的方面，调整着国家发展中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的关系，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提供了完整的法治框架，奠定了坚实的制度根基。党领导人民依法治理国家，首先要依据宪法治理国家，把宪法制度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强大效能，转化为良法善治的显著优势。实践证明，宪法在党领导人民进行国家治理过程中展现出了强大法治力量，极大地推动了党和国家事业蓬勃发展。

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这一命题包括两层意思：第一，宪法是确认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地位的根本法。我国宪法在序言和总纲部分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从而以根本法形式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地位。第二，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所应遵循的根本法。由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和地位所决定，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所依之“法”，首先是而且最重要的是宪法。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所依之其他“法”，都是以宪法为核心、依据宪法制定的国家法。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必须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二、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宪治国的轨道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

(一)坚持依宪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坚持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二)坚持依宪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充分运用宪法的国家制度体系设计功能促进国家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协同性，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充分运用宪法的国家机构体系设计功能，提高国家治理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我国宪法通过确认和巩固国家制度体系，确立和完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构建起了国家治理体系的框架结构，夯实了国家治理能力的制度根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全面贯

彻实施宪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促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保障国家治理行为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法治化。

(三)坚持依宪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

宪法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宪法基础。因此，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依据宪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据宪法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更好展现国家根本法的力量，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在时代演进中探寻治安治理的法治密码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讲义》序言

书林臧否

尹少成

法律是时代精神的凝练，更是社会治理的标尺。自2005年治安管理处罚法颁布实施以来，这部被誉为“老百姓身边的法律”已伴随中国社会走过二十载春秋。从2012年的局部调整到2025年的全面修订，这部法律始终以敏锐的法治触觉回应社会变迁，守护百姓权利。而此次修订更堪称一次系统性的制度升级。翻开这部凝结着立法智慧与实践经验的新法，看到的不仅是条文数量从119条扩充至144条的形式变化，更是国家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在治安治理领域的深刻革新。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一部重要基础性法律，其核心内容是规定对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判定和处罚规则，与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权利和生产生活联系紧密。作为二十年来的首次大修，此次修订涉及点多面广，既是以科学立法护航社会安定、百姓安宁的现实需要，也是以法治力量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本次修订中的诸多亮点，对法治建设和治理意义深远。

第一，新增违法行为类型为，填补治理空白。将近年来新增的社会热点问题纳入治安处罚范围，形成与刑法的“梯度治理”体系，包括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烈性犬伤人、校园欺凌、考试作弊、抢夺方向盘、违法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等。例如，将高空抛物行为明确规定为治安违法行为，与刑法中的“高空抛物罪”形成梯度治理，即使未造成严重后果，只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就可予以处罚。

第二，明确正当防卫制度，将防卫权扩展至治安管理领域。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直面争议问题，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行为，免除其治安管理处罚责任，保障公民行使防卫权的合法性。同时，强调防卫行为应当在合理限度内，避免过度防卫导致不必要的损害，即使防卫明显过当的，也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避免过度追责。这也有利于保护见义勇为行为，鼓励公民在他人遭受侵害时挺身而出。

第三，重构成成年人惩戒规则，打破“年龄豁免”漏洞。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未成年人问题上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规定，改变了以往未成年人通常“不拘留”的惯例，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在一年内二次违法或情节恶劣者可以拘留。新法还规定，对因未达

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应依法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酒吧、歌厅从事有偿陪侍纳入治安处罚范畴，新增规定对未成年人拟拘留的听证程序，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守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第四，精细化规定保障执法规范性，强化执法透明度与公民权利保护。执法程序优化是此次修订的亮点之一，明确规定询问查证、当场检查、当场扣押、“一人执法”四类情形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同时规定剪裁、删改、损毁、丢失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扩大听证的适用范围。明确规定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解决“一朝犯错，困扰终身”的问题。此外，新法还对提取公民生物信息作出程序性限制。将“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规定为提取的前置条件，并规定提取被侵害人的信息应征得其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避免生物信息的滥用。

第五，创新处罚理念，提升执法效能。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通过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完善和解调解机制等方式，提升执法效能，传达执法“温度”，促进社会和谐。例如，对自愿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承认违法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借鉴刑事诉讼程序，降低执法成本。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特定情形，可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或者出所，体现了法律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彰显了法律的温度与人文关怀。

总之，本次修法通过“行为类型扩充+程序正义强化+惩戒教育平衡”三重革新，既回应了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校园欺凌等时代痛点，又以封存记录、防卫权明晰、听证扩容等制度守护公民尊严。其核心是从“惩罚管控”转向“权利保障与秩序并重”，标志着治安治理迈向更高阶的法治化与人性化。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理解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特别是正确理解和适用上述立法中的亮点，我们组织法学理论与实务界人士共同编写了这本《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讲义》。编写团队秉持严谨、专业、务实的态度，对新修订的法律条文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解读。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不仅对条文的立法背景、法律含义等进行解读，还结合大量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并尽可能言简意赅，以便读者能够更加直观地把握新法适用的要点。

希望这本讲义能够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执法人员、法学爱好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学习和运用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得力助手，为推动我国社会治安治理领域法治化进程贡献一份力量。



钻法律空子的活教材

史海钩沉

郭建

评剧《花为媒》，由评剧艺术的开创者成兆才在民国初年编写。该剧取材于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剧情并不复杂，但是曲折且出乎观众意料。

《花为媒》本身是个典型的才子佳人的故事。书生王俊卿爱上表姐李月娥，两人借走亲戚来说亲，但是被李月娥的父亲阻拦。而同乡美少女张五可，久慕王俊卿的才情，经媒婆阮妈的劝说，表示愿意嫁给王俊卿。想不到阮妈到王家提亲，又被思念李月娥的王俊卿拒绝。张五可误以为王俊卿看轻自己，愤愤不平，经阮妈设计，将王俊卿引到花园，两人相会。王俊卿被张五可的美貌所倾倒，两人以花为媒，订立婚约。李月娥听说王俊卿要娶张五可，抑郁而病。其母爱女心切，在王俊卿成亲那天，抢先将李月娥装扮好送到王家，因为李月娥顶着头盖，王家不知真假，先将李月娥送到洞房。张五可花轿后到，双方纠纷一场。最后以王俊卿一娶两美的大团圆结局收场。

1949年后，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剧目进行了改动，增添了王俊卿的表弟贾俊英这个角色，花园相会定情被改为贾俊英顶替王俊卿与张五可相会。最后，王俊卿和李月娥、贾俊英和张五可喜结良缘。这番改动，是要突出宣传婚姻自由、自主追求爱情的主题。

表兄妹能否成婚

《花为媒》一开场就表明了李月娥和王俊卿两人的表姐妹之亲。李月娥唱词：“今天我到舅舅家去拜寿，喜的是又看见俊卿，我们离别已三年，表姐妹从幼小儿，青梅竹马情深意远，他有心我有意，他心意我紧相连。”李月娥的母亲有意让女儿与王俊卿交往，而李月娥的父亲却加以阻拦：“你懂什么呀，男女授受不亲！”李月娥母亲回答：“什么不亲哪？他们是表姐妹和表舅。正是亲上加亲。”李月娥父亲就此认定王俊卿举止轻浮，反对两人成婚。

而在《聊斋志异》中，男主人公寄生痴情的对象也是他的表妹郑闻秀，因思念成疾，父母为此请媒人去提亲。郑闻秀的父亲是个秀才，“性方谨，以中表为

嫌，却之”，意思是郑秀才性格谨慎，认为两家是中表亲，不应该成亲，加以拒绝。

显然，在这个情节上，《花为媒》的近代编剧认为表兄妹结婚是正常的，而蒲松龄作为那个时代的作者，知道表兄妹结婚是违法的。

就中国古代法律来说，明代以前的法律并不禁止表兄妹结婚。明朝以前，只有西魏在大统九年(公元543年)曾发布法令，“禁中外及从母兄弟姊妹为婚”。后来唐宋元各代，法律对此并不禁止。明代统治者在立法的时候，特意加强对于亲属之间婚姻的限制。因此，《大明律》明文规定：“若娶己之姑舅两姨姊妹者，杖八十，并离异。”表兄妹结婚的要强制离异，女方归还父母家，聘礼全部没收归官府。“杖八十”的处罚，是针对主婚的尊长。

清朝沿用了明朝的法律，中表亲结婚的禁令依然存在。因此蒲松龄在写作时，郑闻秀的父亲作为一名应知礼法的秀才而有所顾忌是很自然的。实际上就在蒲松龄去世(1715年)后不久的雍正八年(1730年)，朝廷制定条例，明确凡是中表亲结婚的，“听从民便”，不再禁止。民间本来就盛行中表亲“亲上加亲”，清朝这一立法，使得原有习俗得以完全合法。

在《花为媒》创作的民国初期，仍然沿用的是清代的法律，因此作者成兆才不能设计以中表亲结婚违法作为王俊卿与李月娥婚事的障碍，只好设计李月娥父亲认定王俊卿“举止轻浮”，以此来反对。后来在《中华民国民法》中，禁止八亲等以内的旁系亲属结婚(表兄妹只是四亲等)，但对于表兄妹结婚仍然采用遵从民间习惯的原则，明确“表兄弟姊妹”结婚不在禁止之列。

一夫能否二妻

《花为媒》中另一个与婚姻有关的问题，就是一夫能否二妻？在旧版剧中，王俊卿最后确实娶了李月娥、张五可两位妻子，这难道也是当时法律允许的？

那么王俊卿为什么没有构成“重婚罪”？中国历代法律都有重婚罪的规定。比如，《唐律疏议》规定：“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减一等。”如果男家是欺诈而娶，要加重处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后婚撤销。法律解释上认为“见于甲，月见于庚，象夫妇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宪法基础。因此，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依据宪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据宪法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更好展现国家根本法的力量，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